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ds.gov.cn/szds/0100/201409/08c54a5a170b4a17a0174c573d16928b.shtml>)

## 附錄

###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小規模納稅人按季申報繳納消費稅附征的地方稅費有關問題的公啟

為方便我市小規模納稅人繳納稅費，使隨消費稅附征的地方稅費與消費稅的納稅期限保持一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關於教育費附加徵收問題的緊急通知》《廣東省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現將有關問題公啟如下：

一、自 2014 年 7 月 1 日（稅款屬期）起，我市小規模納稅人消費稅納稅期限由一個月調整為一個季度的，其隨消費稅附征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納稅（繳費）期限由一個月調整為一個季度。

二、我市小規模納稅人按季申報繳納消費稅附征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可通過登錄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電子稅務局系統(<http://www.szds.gov.cn/>)進入“綜合申報”模塊辦理；或者到我市各區地方稅務局（稅務所）的辦稅服務廳（任選一個徵收點），填報《深圳市地方稅收納稅綜合申報表》（BB001）辦理。

三、本公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2014 年 9 月 16 日